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张家山镇寺沟村青梨冷库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制冷压缩机（15HP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博莱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49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DD120冷风机（蒸发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乐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25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5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慧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